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公告

###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補充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先前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每年(「現有上限」)。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對直接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將不充足。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直接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直接租賃採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其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租賃期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本公司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根據各租賃協議將予載列的特定租賃條款及條件確認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權利的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直接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倘進行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i)補充協議的條款；(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唯一股東)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0月21日或前後(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每年（「現有上限」）。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對直接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將不充足。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補充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 補充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服務：直接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設備融資租賃租金。

根據補充協議，倘租期屆滿，本集團有權按名義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向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有關設備。

## 售後回租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由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範圍僅限於直接租賃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

## 過往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委聘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應按本公司於相應期間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租賃服務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僅就現有上限及<br>經修訂上限而言)<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直接租賃                |                                |                                                        |                                |
| - 過往金額              | 247.7                          | —                                                      | —                              |
| - 現有上限              | 450                            | 450                                                    | 450                            |
| - 補充協議項下建議<br>經修訂上限 | —                              | 2,000                                                  | 3,000                          |

## 經修訂上限基準

有關補充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定價基準，(ii)過往金額，及(iii)本公司對直接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 定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釐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本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能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能節約的其他成本)。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預期修訂現有上限將有助本集團繼續自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委聘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直接租賃服務乃為避免購買機械設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透過訂立直接租賃交易，本集團將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方式。此亦使本公司能夠控制融資風險並及時滿足本集團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類似可比交易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及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管理部會將此類安排相關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實際可能的範圍內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處理相關事宜的主管人員應向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尋求批准，該批准須由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初審及終審。

## 定價條款及機制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以確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管理部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直接租賃交易。同時，本公司經營計劃部(「經營計劃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直接租賃的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經營計劃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的交易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有關交易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截至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直接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倘進行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公司及京能集團的背景資料

### 本公司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 京能集團的背景資料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i)補充協議的條款；(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京能集團唯一股東)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 其中包括 )：

- (i) 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括經修訂上限 )的推薦意見；
- (iii)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括經修訂上限 )的意見；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0月21日或前後( 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 )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